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0-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举行。周乃翔董事长主持会议,董事兼总裁郑学选先生、独立董事杨春锦先生、余海龙先生、贾诺先生、郑昌弘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6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国资委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原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年限已满,公司拟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0年4月24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9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19家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能力;
2.人员信息: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为毛敏宁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安永华明拥有从业人员7974人,其中合伙人162人,执业注册会计师1467人,较2018年12月31日增长302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服

务的注册会计师逾1000人;

- 3.业务规模:安永华明2018年度业务收入38.9亿元,净资产4.7亿元。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74家,收费总额3.3亿元,资产均值5669.00亿元,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 4.投资者保护措施: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保险已涵盖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安永华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曾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7日由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的《2020(12)号警示函》,以及于2020年2月24日由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36)号警示函》,相关事宜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
- (二)项目执行信息
1.人员信息: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合伙人周丽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1987年开始一直专职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30年执业经验,在IPO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建筑房地产行业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无兼职。
-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合伙人杨淑娟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1994年开始一直专职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25年执业经验,在IPO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建筑房地产行业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无兼职。
-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合伙人沈碧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2001年开始一直专职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18年执业经验,在IPO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建筑房地产行业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无兼职。
-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静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1994年开始一直专职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25年执业经验,在IPO审计、上市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0-032

年报审计及建筑房地产行业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无兼职。

-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聘任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基本情况: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9134343
- 2.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 3.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湖州路
- 4.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普华永道至2019年止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8年,签字会计师分别为:2012年陈静和张雪薇,2013年至2014年陈静和黄鸣柳,2015年黄鸣柳和王磊,2016年黄鸣柳和韩颖,2017年陈静和胡颖,2018年李燕玉和胡颖,2019年黄鸣柳和胡颖。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说明
公司与普华永道进行了充分沟通,普华永道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将与普华永道进行沟通,了解并确认普华永道审计服务期间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原因
根据国资委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原审计机构普华永道审计年限已满,公司拟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本级境内债券发行额度储备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本级境内债券发行额度储备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2020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2020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方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二、三、六、七、八、九、十、十二、十四、十五、十八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与普华永道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取得了其理解与支持。普华永道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提供专业、严谨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普华永道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三、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批程序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议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审计费用由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经审核,安永华明具备法定资格,能够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及其他国家、地区开展审计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部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本次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乃根据国资委相关规定而作出,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0-029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与会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4月14日发送至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5名监事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述职报告》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18.8亿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77.6亿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18.53%。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资本市场预期、整体现金流安排及疫情影响等因素,既能使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又能兼顾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2019年颁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于2019年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按照财政部的要求,公司2019年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在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和通知。

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客观、完整、准确地反映了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新债务重组准则,及财务报表调整格式对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的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2020-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对于希望亲临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届时请做好自身防护,在符合北京地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参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5日
至2020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0-02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考。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一、房屋建筑			
1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广东广州壹山国际一区总承包施工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	65.8
2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广东珠海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勘察设计与总承包项目	50.4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	广东深圳世茂广场(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25.7
4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上海南青岛百老汇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4.1
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四川宜宾叙府酒庄技改工程项目,成品酒包装及智能仓储一体化项目施工总承包	22.1
6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	海南省东方市十所村整体搬迁安置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21.8
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上海静安区北高新技术服务园区商办项目施工总承包	21.5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类型
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山东滨州欣悦大健康产城融合示范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总承包	21.0
9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上海青浦区崑山宅宅项目06及西地块施工总承包	20.6
二、基础设施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埃及新河谷磷矿厂项目施工总承包	58.9
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G322/358南宁至崇左至黎塘公路EPC总承包	51.6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 江苏南京禄林老林老片区综合开发(新型城镇化试点)PPP项目总投资总承包	39.8
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江苏南京江苏园博园未来花园工程EPC总承包	30.9
5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渝黔复线高速公路遂行额度储备的议案	27.2
项目金额合计		481.3
项目金额合计/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一、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同时,对于希望亲临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届时请做好自身防护,在符合北京地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参会。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写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2),并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一)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三)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in@cscec.com)或传真(010-86498170)方式进行登记。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时间
(四) 会议议程
(五) 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时间
(四) 会议议程
(五) 会议登记方式

二、会议地点
(三) 会议时间
(四) 会议议程
(五) 会议登记方式

三、会议时间
(四) 会议议程
(五) 会议登记方式

四、会议议程
(五) 会议登记方式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时间
(四) 会议议程
(五) 会议登记方式

六、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时间
(四) 会议议程
(五) 会议登记方式

七、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时间
(四) 会议议程
(五) 会议登记方式

八、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时间
(四) 会议议程
(五) 会议登记方式

九、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时间
(四) 会议议程
(五) 会议登记方式

十、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时间
(四) 会议议程
(五) 会议登记方式

十一、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时间
(四) 会议议程
(五) 会议登记方式

十二、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时间
(四) 会议议程
(五) 会议登记方式

十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时间
(四) 会议议程
(五) 会议登记方式

十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时间
(四) 会议议程
(五) 会议登记方式

十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时间
(四) 会议议程
(五) 会议登记方式

十六、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时间
(四) 会议议程
(五) 会议登记方式

十七、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时间
(四) 会议议程
(五) 会议登记方式

十八、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时间
(四) 会议议程
(五) 会议登记方式

十九、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时间
(四) 会议议程
(五) 会议登记方式

二十、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时间
(四) 会议议程
(五) 会议登记方式

二十一、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时间
(四) 会议议程
(五) 会议登记方式

二十二、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时间
(四) 会议议程
(五) 会议登记方式

二十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时间
(四) 会议议程
(五) 会议登记方式

二十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时间
(四) 会议议程
(五) 会议登记方式

二十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时间
(四) 会议议程
(五) 会议登记方式

股东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通股票: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投资预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住址或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票数量	持票人姓名
参加会议方式	□亲自参会 □委托他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
2. 此回执须于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或前在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以电子邮件(in@cscec.com)或专人送达公司方为有效。